

滨州:规范司法行为十大“杀手锏”

(上接一版)

结合特色亮点,把工作做“通”!

坚持做业务与媒体的输送带、基层与上级的沟通桥梁!

“白云热线”是聊城检察服务民生的老品牌,也是聊城检察宣传人最丰厚的新闻土壤!

以“白云热线”创刊十周年为契机,成功策划了热线报道“盛宴”——国内19家主流媒体聚焦“白云热线”:《检察日报》以白云热线十年为群众办实事6221件、《十年坚守的为民真情》为题,在头条头条、二条重磅报道热线工作;《人民检察》、《法制日报》、《齐鲁网》等媒体分别以“六个延伸”接地气、服务民生见实效》、《“白云热线”为何十年热度不减》、《“白云热线”开通十年 办6221件实事》为题报道热线工作。《山东法制报》头版登载《打造“民生检察 本土检察”新品牌》……

三年来,他们贴近热线、深入热线、采写热线,积极挖掘培树典型,先后有近百篇新闻稿件被媒体采用,“白云热线”办公室主任念以新同志先后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通”字背后功夫深!

结合新媒体,把工作做“新”!

创新是最好的策划。“服务应用、促进应用、深化应用”是聊城市检察机关新媒体工作的创新原点。

基于应用,2014年,临清市检察院策划成立“新媒体工作室”!拉开了全省检察机关新媒体工作的序幕,并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

基于应用,他们给白云热线注入新媒体元素,赋予老品牌新的生命和活力!

基于应用,他们以网络及智能化管理为手段,建立起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和QQ群于一体的派驻检察室网络维护平台,广泛开展网上受理控告申诉、网上法律咨询、网上维权救助、网上法治宣传等工作。

此举荣获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系统新媒体应用奖,是全省检察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如今,该市八个基层院全部建成了各具特色的“新媒体工作室”——“微访谈”、“检察之声”、“新闻发布”分别成为临清市院、冠县县院、东阿县院“新媒体工作室”的亮点……

今年,该院又创新建立了以市院“新媒体应用服务中心”为中枢、八个基层院“新媒体工作室”为中转、派驻基层检察室为触角的“新媒体工作融合平台”,实现了新媒体工作的三级互联互通……省院吴鹏飞检察长给予了“勇于创新,很有特色,成效明显!”的高度评价。

基于应用的创新、结合到位的新媒体才具有生命力。创新领跑应用路!

「五字」宣传见真功

【编者按】近年来,为深入贯彻山东省检察院《2013—2015年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意见,滨州市检察机关按照省检察院大力创建“五位一体”司法规范化建设模式,以“规范执法全员化、全员执法规范化”为要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积极探索创新规范司法的有效做法。

“杀手锏”一: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全面审查

技能:滨州市检察院创新实施的《办理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暂行办法》,探索建立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对于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案件承办人在全面审查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卷材料的基础上,应当就案件事实、待查事实、社会危险性等问题形成讯问提纲,及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有辩护人的,还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效果: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不再是“行政审批”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延押案件报送流程和材料,通过重新查阅逮捕后的案卷宗卷,核实证据材料,促进了延押工作从“形式审查、程序审查”向“实质审查、实体审查”转变,充分保障了犯罪嫌疑人对案件诉讼程序的知情权、参与权、辩护权等合法权益,提升了批延工作司法属性。

“杀手锏”二:不起诉工作统一指导意见

技能:为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正确适用不起诉标准,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滨州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明确了不起诉工作原则、常见犯罪相对不起诉适用标准,并以犯罪嫌疑人的再犯可能性和社会效果作为核心判断标准,从犯罪主体、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等多层面入手,明确了适用导向、适用范围、适用情形、适用程序;对于适用情形又细分为可以适用、一般应当适用、禁止适用等具体

情形;简化了审批环节,规范了审批程序,工作经验被高检院转发。

效果:通过明确不起诉适用标准,合理启动不起诉决定程序,实现部分案件的审前分流,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优化诉讼资源,统一执法尺度,不起诉案件数量和质量均有了大幅提升。

“杀手锏”三:职务犯罪初查一律标准化

技能:改进职务犯罪侦查方式,在初查项目细化、初查进程控制、初查资源配置中创新模式,建立初查工作标准化机制,实行项目式细化,菜单式初查。

效果:实现了对职务犯罪初查工作的菜单式、列表式指引,形成了“倒三角形”立体化监督管理模式,促进了初查工作的精细化、高效化。

“杀手锏”四:驻所检察官实现电子约见

技能:完善了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研发了“检察官电子约见系统”,为每位在押人员设定了专门的约见号码,在押人员可利用约见号码通过约见设备随时约见检察官,实现了定人、定室约见和“双休日”、节假日和夜间的约见。

效果:电子约见系统在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揭发、检举他人犯罪,发现监管场所职务犯罪,帮助在押人员积极改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杀手锏”五:打击虚假诉讼跨部门协作

技能:为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充分发挥各部门在发现、查处、监督、处罚虚假诉讼方面的优势,形成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合力,2015年,由市检察院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和司法局,共同会签了《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规定》,探索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机制,走在了全省前列。

效果: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发现和查处虚假诉讼的工作力度,全面发挥民事审判活动监督职责,深入查办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取得明显成效。已办理监督虚假诉讼案件5件,均已启动再审程序,并予以改判;5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1名司法人员因职务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8个月,其他人员分别因妨害作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杀手锏”六:司法为民“一站式”服务

技能:对检察机关司法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法律服务、案件信息公开、行贿档案查询、民生服务热线、控告申诉等服务窗口工作进行规范;设置检察官公开约见室,约见检察官必须在约见办公室,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强化了对执法办案行为的过程防控。

效果:通过严格规范的服务工作流程,为群众提供了“一站式”便捷高效服务,提升了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工作水平。

“杀手锏”七:涉案财物监督手机APP管理技能

技能:为有效应对庭审中辩护人对检察机关出示证据的同一性、真实性提出质疑的情况,建立起集信息采集、交接、出入库、统计查询、风险预警五大功能于一体的涉案财物监督管理系统,实现了涉案财物从源头提取到最终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监控。

效果:强化涉案财物源头控制,实现了涉案财物的无缝隙管理;完善涉案财物流程监管,增强了涉案财物作为证据使用的合法性和证明力;做到涉案财物风险预警,保证了涉案财物规范管理。

“杀手锏”八:检察决定公开宣告

技能:针对长期以来检察机关作出法律监督决定缺乏明确规范的宣布和送达方式,办案程序不规范,当事人意见得不到有效表达等问题,创新实施“公开宣告、社会监

督、当事人评议、跟踪回访”四位一体的检察宣告制度,对不构成犯罪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不起诉决定等13项检察决定纳入公开宣告范围。全市共建成宣告庭37处,辐射所有乡镇、街道办和看守所。

效果:启动宣告程序718次,社会公众参与1.7万人次,所宣告案件无一犯罪嫌疑人名重新犯罪,无一起案件激化矛盾或引发再次冲突,提高了检察司法权威性,增强了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该制度获201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经省检察院优化完善后已在全省检察机关推行。

“杀手锏”九:执法效果当事人评议

技能:由检察官在执法办案中接触到的证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律师、侦查人员、审判人员等29类人员,对办案人员的执法程序、能力、作风和廉洁情况进行点对点的满意度评价。对“不满意”的,属于执法程序和执法能力方面的,系统自动分流到案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属于执法作风和执法廉洁方面的,分流到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

效果:评议案件7700余起,参与评议10500余人次,满意度为99.8%。通过评议收集意见建议383条,纠正不规范问题185个。该机制激活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为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开辟了新渠道,被评为2014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

“杀手锏”十:电子日志规范司法

技能:应用电子执法工作日志系统,“晒”检察工作实绩,“评”规范司法标兵,每月、每季度由全体检察人员进行网上评议,评选出5名月度、季度执法标兵,进行集中宣传。

效果:2012年实施以来,已评选出月度、季度、年度执法标兵240人次,激励干警人人争当先进、践行规范司法的模范,有效激发了检察人员的工作热情。

扈炳刚 李畅



滨州市检察机关涉案财物监督管理系统

定期组织评议评查案件



案件评议评查室

规范是公正的力量 ——滨州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剪影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必须规范司法行为,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2012年以来,滨州检察机关按照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在规范司法方面做了积极探索。

强化法治观念,筑牢思想根基。滨州市检察院党组重点做到“五个坚持”:坚持领导班子先行,坚持教育学习引导,坚持实践锻炼,坚持评价激励推进。广大干警强化了保障人权、程序公正、证据规则、办案效率、监督制约“五种意识”。

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创新落实。围绕与正确的司法理念、新的司法要求不相适应、不相符合,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创新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紧扣执法办案关键环节,编制涵盖了6个方面23类374项的司法规范工作

手册,强化了对办案全方位、全环节的管理。深化检务公开,倒逼规范司法。以规范促公正,让公正赢公信,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同、信服。将检务公开与监督评议相结合,实施当事人评议机制、社会民意调查机制,让公众参与到司法办案中来,将评议结果纳入考核。

依靠信息支撑,推进提质增效。打造了“一平台三中心”,包括60个子系统,具备大容量信息数据功能的“信息航母”和“信息超市”,高效的数据分析中心,强大的云存储中心,全新的互联网检务中心,相互关联、相互衔接、相互融合,把司法规范的“软要求”变成网络运行的“硬制约”。

规范司法永远在路上。滨州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文/扈炳刚 宋朋 图/李默



远程庭审指挥



每月评选执法标兵



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

为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10月29日上午,烟台市检察院开展了以“建设‘法治检察’,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据了解,此次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走进检察院,观摩了检务云调度控制中心、融媒体中心、内部监督控制中心,观看了检之钥数据中心相关系统演示、“十位一体”队伍监督管理机制演示及派驻检察室建设、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题片,并进行了座谈交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刘长安副检察长主持了座谈会并通报了今年以来的检察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烟台市检察院坚持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着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开展百名院领导对接服务200个市重点重大项目活动,派驻预防特派员296名,提供行贿档案查询3552次,解决涉法问题149个,帮助排查廉政风险点183个,化解因土地征用等引发的矛盾纠纷28件,依法办理侵害企业利益的

职务犯罪11件,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集中开展查办工程建设、国土资源、海洋监管领域职务犯罪以及打击行贿犯罪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此类职务犯罪63人,办理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28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芝罘区院办理的华仕酒业公司、徐康玮等8人假冒注册商标案,依法维护了企业利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此外,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监督、查办惠民资金和专项补贴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办理生产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药品等犯罪67人,建议移交和监督立案13人,查处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农村危房改造等领域职务犯罪52人,协调解决维权帮扶等问题120个。在省院组织的民意调查中,烟台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连续三年上升,去年进入全省前3名。

烟台市检察院今年加大了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共立案职务犯罪229人,增加11.7%。查办大案要案217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0人,科级以上干部60人,占立案总数的26.2%。根据指定管辖,查办了辽南海事局原局长侯景华、

丹东市海事局原局长孙龙等重大受贿犯罪案件,立查了恒丰银行原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姜喜运、烟台市公路局原局长王东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副主任张德伟、招远市政协原主席张桂芬等一批腐败分子。

在积极查办职务犯罪的同时,该院注重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探索构建以教育为先导、制度为基础、监督为保障的预防职务犯罪体系,聘请615名志愿者协助开展预防工作,组织警示教育275场次、1.5万人次,完成预防调查、犯罪分析和检察建议82件,为源头治理腐败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

座谈会上,烟台市检察院认真听取了社会各界代表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表示,烟台检察机关组织这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提供了零距离了解观察检察工作的机会,体现了检察机关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接受监督的诚恳态度。检务云调度控制中心的信息化水平让大家大开眼界;派驻检察室扎根基层、服务百姓,为维护一方平安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融媒体”理念让人耳目一新,开放透明的姿态值得点赞;“比用监督别人更加严格地标准监督自己”提得好、做得好,所接触到的检察人员依法规范

文明办案的实际行动是最好的证明。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认为,烟台检察机关近年来紧紧围绕烟台经济发展大局,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投身“平安、法治、和谐”烟台建设,不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着力强化诉讼监督,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坚持从严治检、规范司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成绩有目共睹。同时,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从关心支持检察事业的角度,围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在查办科技人员犯罪中严格慎重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加大对行贿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以及解决检察机关人员编制及待遇问题,扩大“开放日”受邀人员的范围和层面,让人民监督员更多地参与案件监督等,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

这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提高了检察工作透明度,增进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了解,必将对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健康深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常洪波 孙毅 汤理

“零距离”接受代表委员监督

——烟台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扫描